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7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洛江区赤石口溪小流域 2025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洛江区赤石口小流域 2025 年省级水土流失综合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审查的请示》（泉洛政农水〔2025〕3 号）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、马甲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赤石口溪小流域，涉及洛江区河市镇、马甲镇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833.33hm²，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158m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封禁 824.8hm²；坡耕地治理 8.53hm²（反坡梯田），配套建设机耕道路 644m、排水沟 916m、蓄水池 3 口、沉沙池 3 口，种植行道树 666 株，梯壁绿化 8600 株（番薯藤），园面套种绿肥 3.44hm²；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包括新建护岸 1567m，清淤清障 2158m，水土保持生态园 1 座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357.78 万元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107.78 万元。总投资含封禁 20.11 万元；坡耕地治理 50.22 万元；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09.47 万元，水土保持生态园 31.25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，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及时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。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

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请你局加强资金监管，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要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，若发生设计变更的，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局审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泉州市财政局，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、马甲镇
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